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年第四次會議記錄(修訂版)

日期：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4分至下午12時1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毛家俊議員	主席
區鎮濠議員	成員
陳振哲議員	成員
陳蔚嘉議員	成員
何偉霖議員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蘇達良議員	成員
譚爾培議員	成員
黃兆健議員	成員
姚鈞豪議員	成員
鄧樂文女士	秘書

列席者：

何靖揚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雲波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鄺曼珊女士	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健倫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蘇永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麗莎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可珊女士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君瀚先生	建築師(工程)10／民政事務總署
周翔翎女士	高級建築師／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朱寶禧先生	建築師／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 年第四次會議。

I. 通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6/2021 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沒有收到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成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預算及獲批工程進度摘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7/2021 號、WGDW 18/2021 號、WGDW 18a/2021 號、WGDW 18b/2021 號、WGDW 18c/2021 號、WGDW 18d/2021 號(修訂版)、WGDW 18e/2021 號(修訂版)及 WGDW 18f/2021 號)

III. 大埔林村新屋仔公園涼亭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9/2021 號)

(一) 由合約顧問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8/2021 號第(1)至第(23)項、WGDW 18a/2021 號、WGDW 18b/2021 號、WGDW 18c/2021 號、WGDW 18d/2021 號(修訂版)、WGDW 18e/2021 號(修訂版)及 WGDW 18f/2021 號)

3. 主席歡迎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翔翎女士、建築師朱寶禧先生、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陳可珊女士及建築師陳君瀚先生出席本次會議。

4. 朱寶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18a/2021 號，有關第(19)項“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補充整體工程預算費用為 290 萬元，工程預計於 2022 年第三季展開，為期 8 個月。

5. 有成員表示有意擔任第(19)項“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跟進議員，並希望於會上批准有關申請。

6. 主席表示，在主要倡議人同意下，成員便可擔任有關工程的跟進議員。

7. 秘書表示，主要倡議人何偉霖議員已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秘書處提交申

請，加入譚爾培議員為第(19)項 “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 的跟進議員。

8. 就第(19)項 “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 ，有成員擔心擬建行人路上蓋會遮蓋原有兩個巴士站上蓋的路線資訊，居民或未能清晰知道巴士站的位置，故建議按實際情況增加巴士站的標示。

9. 朱寶禧先生表示，合約顧問在設計時會留意有關細節，以免遮蓋巴士站上蓋的標示。

10. 主席報告，文件第(19)項 “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 的工程費用為 290 萬元。

11.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工程費用獲得通過。

12. 朱寶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18b/2021 號及 WGDW 18c/2021 號，報告如下：

- (i) 就第(20)項 “TP-DMW310 於運頭塘邨邨口加建上蓋連接新達橋升降機” 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由於擬建的行人路上蓋下方有大量地下管道設施，並沒有足夠空間建造混凝土地基，故擬建的行人路上蓋工程技術上並不可行。
- (ii) 就第(57)項 “運頭塘邨口近升降機 NF444 加建上蓋通往達運路／南運路十字路口” 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是項工程與 “TP-DMW310 於運頭塘邨邨口加建上蓋連接新達橋升降機” 的探井工程亦互有關連。他補充說，由於在進行該探井工程後發現大量地下管道設施，延伸的範圍亦會存在相關設施，故第(57)項 “運頭塘邨口近升降機 NF444 加建上蓋通往達運路／南運路十字路口” 擬建的行人路上蓋工程技術上並不可行。

13. 主席報告如下：

- (i) 就第(20)項 “TP-DMW310 於運頭塘邨邨口加建上蓋連接新達橋升降機” ，由於是項工程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將不會繼續跟進是項建議工程。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在 2021 年 8 月 6 日向當區跟進議員實地講解工程在技術上並不可行的原因，並徵得當區跟進議員同意擋置是項建議工程。是項建議工程將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
- (ii) 就第(57)項 “運頭塘邨口近升降機 NF444 加建上蓋通往達運路／南運路十字路口” ，由於是項工程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合約顧問及民政

總署(工程組)將不會繼續跟進是項建議工程。是項建議工程將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

14.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通過。

15. 朱寶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18d/2021 號(修訂版)，有關第(7)項“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的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補充整體工程預算費用為 1,798 萬元，工程預計於 2022 年第三季展開，為期 12 個月。

16. 主席表示，有成員早前亦收到村民就拆除中式涼亭所提出的意見，認為可以將是項議程與下項議程“大埔林村新屋仔公園涼亭”合併討論，並請成員參閱文件 WGDW 19/2021 號。他補充說，有關文件為新屋仔村原居民及居民代表的聯署信件，信中提及希望不保留有關涼亭的原因，故請有關選區的成員能夠補充資料。

17.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是項工程的當區跟進議員表示，早前曾與新屋仔村村長、原居民及居民代表商討事宜，村民亦來信表示希望不保留有關涼亭，他亦同意拆除有關涼亭。
- (ii) 新屋仔村村長表示希望公園設置 3 個出入口，亦希望可與當區跟進議員及康文署再相約到實地視察，以便商討出入口的安排。
- (iii) 由於有成員提出或要修改出入口的設計，故詢問會否在是次工作小組會議上通過是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還是待修訂設計後才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在處理有關事項後，亦希望就是項工程的設計提出問題。

1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主要是通過上述的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實際的設計細節仍有修改空間。

19. 朱寶禧先生表示，現時修訂方案已確定有關出入口的設計，稍後亦可相約與村長、相關議員及康文署到實地視察。

20. 有成員表示，現時需要工作小組通過的設計為設置 2 個次入口，詢問如日後需要修改為 3 個次入口的安排及程序，而日後的修訂又會否影響有關工程的進度。

21. 主席表示，若成員在原則上沒有意見，上述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會於是次會議上獲得通過。待可行性研究報告通過後，實際進行工程時或會遇到其他問題，

屆時亦可進行微調，並與部門商討有關安排。

22. 有成員詢問改動入口是屬於微調，還是較大的改動，而康文署又能否作出有關安排。

23. 陳錦盛先生表示，如是項工程的次入口有所改動，將會影響有關設計及工程費用估算。

24. 陳可珊女士表示，就改動次入口設計的事宜，需由康文署、相關議員及人士事先商討及一致同意有關設計，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只負責跟進工程，並無權限決定有關改動是否需要在會議上通過。

25. 有成員詢問如日後工程設計需要修改，程序上是否再次需要在工作小組會議上通過，有關程序又會否影響工程施工。

26. 主席表示，如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通過，成員應同意有關工程的主要設計及拆除涼亭的安排。至於出入口位置的改動是否屬於細節上的改動，可留待跟進議員與部門商討有關安排。如成員對上述工程設計有所保留而不通過有關報告，或會延遲整項工程的施工時間。

27. 有成員詢問施工時間將會拖長多久，並認為合適的工程設計比工程造價更為重要。如設計仍有改動空間，而又不會耗時太多，他希望可以繼續商討有關工程設計。

28. 主席表示，如是次會議未能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可留待 2021 年 10 月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再次討論，工程或會延遲 2 個月展開。

29. 陳錦盛先生表示，如工程設計上有所改動，康文署樂意安排與跟進議員及相關人士作實地視察，以商討次入口的位置，並在下次會議上落實相關位置，因有關改動或會影響工程預算。

30. 成員提出的意見概括如下：

- (i) 是項工程已拖延多時，故不贊成延至下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當時的工程設計為設置 3 個次入口，會議上成員曾討論因工程牽涉公帑的運用，不能讓公眾認為公園只讓個別人士專用，故決定取消中間的出入口。有關決定已獲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委會”)通過，認為繼續拖延工程並非理想的做法，故希望在是次會議上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並交由 2021 年 9 月的地委會會議審議，讓工程可以順利進行。

- (ii) 跟進議員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上述的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在當天安排相約村長及相關人士到實地視察及商討設計方案，但早前亦已就有關設計討論多時，故認為不應就商討細節繼續延誤是項工程。
- (iii) 認為當中溝通或理解上存有誤會，村長一直以為是項工程設置 3 個次入口，而跟進議員則表示設置 2 個次入口。曾嘗試安排相約村長、跟進議員及部門在上週商討有關事宜，但無合適時間約見進行討論。村長希望稍後能與跟進議員及相關部門再次約見商討有關安排。
- (iv) 建議可先安排村長與跟進議員會面及商討有關安排，以了解村長及當區居民的意見，然後於下次地委會會議討論及作出安排。

31. 主席表示，跟進議員及成員剛才已表示大致同意是項工程的設計及方向，亦希望工程繼續進行而非再次延遲，故希望能夠通過上述的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可留待下次地委會會議詳細討論工程細節。

32. 有成員詢問在通過上述的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後，能否再次修改次入口的設置及安排。

33. 主席表示，待工作小組通過報告後，仍需交由地委會考慮及通過有關報告作實，故工程細節仍可作出修改。

34.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詢問工作小組的決定是否等同最終決定，因有成員曾表示工作小組的決定不能被委員會所推翻，故需要釐清有關工作小組的決定，仍需由委員會通過事項的程序，並認為相關議員在約見部門及村代表商討後，仍可在地委會上討論及處理有關意見。
- (ii) 表示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44 條，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故詢問如工作小組的決定在委員會上有所改動，是否需要發還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審議，之後再次提交委員會討論通過，如是，有關程序或需耗時達半年，認為情況並不理想。
- (iii) 一般情況下，如委員會對工作小組的決定有其他看法，可發還至工作小組重新審議，但工作小組的成員均為委員會的成員，在考慮事項的緩急輕重下，可安排直接於委員會討論及處理有關事項，過往亦曾有此做法。

35. 主席表示，按他了解，委員會可決定是否通過工作小組的決定，而區議會亦可檢視及通過委員會的決定。由於他同時身兼地委會主席一職，如是項工程有任何改動，可安排在地委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他亦表示成員已用了許多時間討

論是項工程，議程上還有不少工程項目需要討論，緊接其後還有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如成員仍然停留討論是項工程，是次會議只會沒完沒了，故希望成員能盡快提出意見，以供成員及部門代表備悉。

36.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表示委員會的決定無需再次提交區議會通過，委員會只需向區議會報告事項，故希望可以釐清有關程序。
- (ii) 認為未必需要在是次會議處理上述的審議程序，成員對條文或有不同的解讀及理解，可留待有更多資訊時再於區議會會議上處理。現時重點在於是項工程是否獲得通過，以及工程會否留待在地委會會議上討論。

37. 秘書表示，根據《常規》第 44 條，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而一般獲委員會通過的事項會被視為有效及被接納。如有需要，委員會主席亦可安排將有關事項提交區議會會議討論及處理。

38.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表示希望在處理次入口設置的問題後，讓成員發問有關工程設計的問題。
- (ii) 認為無需處理有關委員會審議程序的問題，委員會與區議會的決定是否相連的問題，應留待委員會的會議上處理，不應浪費時間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沒完沒了地討論。
- (iii) 認為只需處理上述的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是否獲工作小組通過的事宜，以及決定有關工程會否在地委會會議上再作跟進。

3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工作小組會議，不大適合討論過多規程問題。如就工程細節或出入口安排方面另有意見，可在地委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40. 有成員表示，未知跟進議員所希望提出的設計問題是指出入口的設置，還是關於設施的設計問題。如是關於設施硬件的設計問題，他認為可讓議員作出提問；如是關於出入口問題，或需再次諮詢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見，屆時再於地委會會議上討論。

41. 主席表示，待跟進議員發問後，希望成員不要花費額外時間討論是項工程細項，工作小組的決定亦會交由地委會再次通過及確認。待工作小組通過有關報告後，委員可於地委會會議上提出意見及討論。

42. 有成員詢問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提及在公園設置 1 套涼亭、2 張座椅連扶手及 8 張座椅，但在報告中未有詳細提及有關設施的設計及參考圖，他詢問合約顧問會否在進行深化設計時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43. 朱寶禧先生表示，合約顧問會在進行深化設計時草擬有關涼亭、扶手及座椅設計圖。是次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包含工程大綱及項目概要，待進行深化設計時會向康文署提交設計圖則檢視及審批，屆時亦可供跟進議員作參考。

44.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第(7)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 的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通過。

45. 朱寶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18e/2021 號(修訂版)，有關第(17)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 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補充整體工程預算費用為 940 萬元，工程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展開，為期 12 個月。

46.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感謝合約顧問採納跟進議員的意見，以及有賴康文署及民政總署(工程組)的協助，以研究如何令整個公園設計變得不像監獄，現時的公園設計看起來亦相當好玩。
- (ii) 表示希望是項工程的細項均可保留，不希望在日後的地委會會議上被反對或修改細項。
- (iii) 詢問是否需要待 2023 年第三季才可展開工程，以及詳細設計是否需時 1 年，並希望合約顧問能縮短有關時序，盡快展開及完成是項工程，讓市民能夠盡早使用休憩用地及設施。
- (iv) 工程施工期長達 1 年，而工程地點亦靠近民居，希望合約顧問能留意有關工程所帶來的安全及噪音問題，在施工範圍外設置圍欄及隔音布，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v) 認為公園的設計理想及具有創意，但亦存在實際問題，詢問合約顧問及相關部門會否認為上述公園可以著實興建及落成，在技術層面上是否可行，過去又曾否興建類似的工程項目。以往較少有爬行隧道及傳聲筒等遊樂設施落成，如今具備工程平面圖及效果圖，詢問在實際施工時會否可以像效果圖般理想。
- (vi) 休憩處距離明渠約 1.5 米，認為未必是一個穩妥的安全距離。如有兒童在附近遊玩，並不希望出現意外受傷的情況，希望合約顧問考慮在明渠附近增加安全設施。
- (vii) 在效果圖中，兒童蹦床位於滑梯旁邊，驟眼看兒童蹦床及滑梯的地磚屬花崗岩，如地磚為花崗岩則擔心有安全問題。如兒童彈跳至半空中，並於花崗岩著地，未必會即時受傷，但長遠而言或會影響兒童的

發展及健康。詢問在兒童蹦床附近會否增設沙池或草地作為緩衝的區域。

(viii) 由於休憩設施會被經常使用，若兒童蹦床的物料不夠耐用，設施會容易損耗而造成浪費。據平面圖所示，鋪設兒童蹦床地面的範圍是安全護墊而非花崗岩。

(ix) 詢問照明燈能否為附設太陽能板的款式。

47. 朱寶禧先生回應如下：

(i) 工程施工期約需 1 年，當中需進行初步設計、深化設計及招標的程序，而上述程序亦需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同時亦需聯絡遊樂設施供應商，以提供安全證明及規格要求。合約顧問亦需預留時間向大埔地政處申請永久地界。

(ii) 因工程地點鄰近民居，施工期亦約需 1 年，合約顧問會注意有關安全及噪音問題，並會於施工期間設置防護設施，盡量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及環境的影響。

(iii) 合約顧問會要求遊樂設施供應商提供安全證明，包括證書及保養書，並需要提供維修的售後服務。初步效果圖及工程概要內所包含的設施均需交由康文署審批。

(iv) 傳聲筒及兒童蹦床等遊樂設施已有實例，例如在屯門公園內也有設置同類設施，而傳聲筒亦非新穎的遊樂設施。待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合約顧問將與康文署商討遊樂設施的安全及選料問題。

(v) 合約顧問曾聯同大埔地政處、康文署及跟進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6 日到實地視察，當時大埔地政處亦承諾在公園範圍外圍封鐵絲網，以劃分清晰的場地分界，防止兒童越過公園的範圍。在平面圖上亦顯示公園及場外之間會設有花圃作為分隔，並會於花圃位置種植半腰高的灌木叢，加上大埔地政處所設置的鐵絲網，兒童跨越公園範圍活動的機會不大。

(vi) 遊樂設施供應商會提供兒童蹦床等遊樂設置的安全證書及保養書，以確保設施安全及符合規格。

(vii) 兒童蹦床的位置位於安全護墊的範圍內，有關蹦床亦須遵照康文署所訂明的規格及安全保護範圍，合約顧問已按照相關規例擺放設施，稍後亦可在進行深化設計時修改有關位置，以致兒童蹦床不會過於靠近行人路面，相信可更有效防止兒童跌倒及受傷。

(viii) 有關改為設置太陽能照明燈方面，需要考慮有關成本及造價的問題。是項工程預算費用約為 940 萬元，而太陽能照明燈比較昂貴。如要加裝太陽能照明燈，或需涉及額外的撥款開支。

48. 蔡健倫先生表示，工程位於已被規劃為長遠發展為休憩用地上，其面積約 1 萬平方米地，由於上述擬建的白石角休憩公園只佔用其中約 620 平方米的面積，地政處因應公眾安全及土地管理必須圍封餘下政府土地並在周邊設置鐵絲網。故地政處建議康文署可申請更大面積甚至整幅 1 萬平方米休憩用地，避免居民感覺設置鐵絲網貼近公園範圍。

49.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申請較大面積的休憩用地會令居民感到較為舒適，亦可改善休憩公園外觀。
- (ii) 兒童蹦床的安全護墊較為貼近石地，亦會存在危險，建議可以加大安全地墊的範圍會較為安全，兒童也可以安心玩耍。
- (iii) 就設置太陽能照明燈方面，即使需要運用較多撥款，也希望可以照樣設置。
- (iv) 希望經有關部門參考屯門公園的例子及審批深化設計後，工程細節不會與現時方案相差太遠，能夠興建一個老少咸宜及受歡迎的公園。
- (v) 建議合約顧問考慮在兒童蹦床附近設置沙池，在深化設計時加入有關元素後再作檢視。
- (vi) 最初希望能夠使用較大面積的土地興建公園，但由於是項工程屬地區小型工程，設有撥款限制，故未能建造一個更大的公園。
- (vii) 理解康文署的困難，部門需要檢視規劃署所訂立的休憩用地準則，白石角海濱長廊亦計算在休憩用地之內，故如要申請整塊土地作休憩公園便會超出現存的規劃標準，存在一定的困難。表示希望可以使用較多土地，但若只靠康文署申請使用有關土地，便難以解釋為何已有白石角海濱長廊，還是額外申請土地興建休憩設施。
- (viii) 關於剛才提及的“監獄效應”，認為如在公園邊界加設花槽或攀藤植物後，感覺較為良好，故感謝合約顧問提供相關設計。
- (ix) 詢問特色座椅所用的物料。
- (x) 表示不希望是項工程成為政府的內部矛盾，或部門之間鬥爭的產物。
- (xi) 公園邊界的外圍會以鐵絲網圍封，詢問附近的居民會否支持有關做法，有關鐵絲網是圍封整個公園邊界，還是只在明渠附近的位置圍設鐵絲網。
- (xii) 如地政處需要以標示來區分休憩用地及其他未用土地，詢問部門能否使用其他方法進行標示，例如豎立告示牌，代替以鐵絲網圍封公園外圍的做法。

50. 朱寶禧先生表示，由於特色座椅屬專利產品，故有關物料會在進行深化設計

時落實。

51. 蔡健倫先生表示，地政處的外判工程合約只有單一款式的鐵絲網，因康文署只申請 620 平方米土地作休憩公園，地政處有責任圍封管理其周邊的政府土地，地政處不反對康文署自行設計及設置特色圍網/圍欄代替地政處的圍網。

52.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詢問整個公園的周邊需要圍封鐵絲網，是否指由主入口開始至地政署托管用地的邊界。
- (ii) 既然地政處只有一款鐵絲網，詢問可否不加設鐵絲網，選用其他標示方式以區分托管用地及休憩用地。
- (iii) 跟進議員在過去 1 年亦有提出上述問題，無奈地政處需在其托管的土地邊界圍封鐵絲網，故起初的設計公園被鐵絲網圍封，設計宛如監獄，效果並不理想。現時合約顧問已提供一個較好的設計，在公園邊界設置花槽及種植半腰高的植物，希望有關做法可以減輕影響。
- (iv) 是項工程的面積為 620 平方米，而第(7)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 的工程面積為 1 380 平方米，後者比是項工程的面積大一倍。建議如休憩公園的設計不變，而康文署申請比現時公園大一倍的土地，純粹作草地用途，或可以解決緊貼公園設置鐵絲網的問題。
- (v) 詢問地政處會否可以提供折衷方式，如以矮牆的間隔劃分休憩公園及托管土地，有關做法是否可行。

53. 蔡健倫先生表示，地政處並非工程部門，不考慮興建矮牆圍封土地設施。就撥地申請土地作休憩用地，曾向康文署反映設置鐵網圍封剩餘地方事宜，建議康文署申請額外周邊土地作緩衝草地用途，藉以緩和任何壓迫及被困的視覺效應。

54. 陳錦盛先生表示，合約顧問已多次檢討白石角休憩公園的設計及有關空間的運用，現時的設計已擴大空間的運用，盡量善用空間興建公園設施。有關未能申請較大面積的土地，當中涉及附近樹木及明渠的位置。

55. 丘雲波先生表示，從場地管理的角度考慮，休憩公園佔有關土地的其中一部分，日後管理休憩公園時需與周邊的土地進行區分。康文署擔心休憩公園的場地使用者會自行走出休憩公園範圍，屆時署方難以管理。如兒童攀爬到場地以外的範圍或靠近明渠，或會產生更大的危險。因此，地政處設立圍網的做法，除了用作托管未被使用的土地外，同時亦考慮市民的安全。康文署早前亦希望有關設計可與周邊環境更為融和，故建議以灌木或攀藤植物美化環境，使有關設計較易為人接受。

56.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明白地政處除鐵絲網外沒有其他方式進行圍封，但一般公園的外圍均不會被鐵絲網圍封，建議在工程上增添元素，以明確區分康文署轄下的管理範圍，如設置合適的矮牆進行間隔。如在工程當中額外增添圍封的間隔以區分用地，詢問地政處會否接受有關做法，而無需以鐵絲網進行圍封。認為部門在考慮安全的同時，亦需要考慮有關做法會否影響市民的觀感。
- (ii) 跟進議員早前曾檢視是項工程的初步設計，有關設計更像監獄，現時設計已明顯改善。為了安全起見及避免市民因受傷而索償，地政處需要設置圍欄以分其管理的範圍，部門也表示無法使用鐵絲網以外的物料圍封；而合約顧問在公園邊界設置植物可以遮擋圍欄，減少公園宛如監獄的觀感。

57. 朱寶禧先生表示，早前曾與跟進議員到實地視察，地政處亦表示無法將鐵絲網移走，而合約顧問的設計亦只能盡量配合有關圍網，盡量以遮掩的角度改善視覺效果，避免察覺有關圍網。早前康文署亦曾建議增加攀藤植物，令鐵絲網變成垂直的綠化帶，改造成較有特色的空間。他並不建議興建矮牆，因同樣會形成較為封閉的空間，效果亦不理想。現時設置不同顏色的花圃，有關方案能盡量減少市民認為公園較為封閉的觀感，亦是參考跟進議員的意見所創作的做法。

58.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有成員詢問地政處能否接受以其他間隔去區分用地的做法。以汀太路兒童遊樂場為例，該公園亦無特定的圍欄，只有較薄的壘邊以區分公園與非公園範圍，故不明白為何地政處只能用圍封鐵絲網的方式作出區間。詢問地政處可否就實際情況，如可以建造壘邊及花圃作明顯區間，部門會否考慮接受有關做法，並與合約顧問及跟進議員商討有關安排。
- (ii) 詢問如公園的設計不變，而將公園的範圍向外延伸 10 米，額外申請的土地為草地用途，不會影響工程的設計及造價，而在公園以外 10 米的邊界才設置鐵絲網，變相也較易管理有關空間，而鐵絲網亦相對不會過於靠近公園。

59. 蔡健倫先生表示，地政處建議康文署考慮申請較大面積的土地作緩衝草地用途渠令地政處設置的圍網遠離公園。設置圍網是考慮公眾安全，避免在明渠發生意外。此外，地政處一直在該處安排剪草及保安巡查圍封土地。

(會後備註：根據記錄，汀太路兒童遊樂場附近並無由地政處暫時管理的空置政府土地。)

60. 丘雲波先生表示，參考公園的高空圖，公園的範圍已經向外擴展，如再向外擴展，便會更加貼近明渠，基於安全的考量，部門對此方案有所保留，另外亦需考慮周邊環境是否存在地下設施，以致影響有關用地的發展。

61. 是項工程的跟進成員表示，過去 1 年曾提出不同的方案，如設置緩衝區及設置矮牆。就設置緩衝區，康文署所遇的問題是需要保養當中的樹木，當中的樹木為數不少，保養樹木的成本或未能由 940 萬元的工程預算費用中承擔。他也表示希望成員能先通過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待進行深化設計時，康文署及合約顧問可再商討改動設計的空間及細節。

62. 主席表示，成員大致同意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方向及內容。待報告通過後，相關部門稍後與合約顧問及跟進議員商討設計的細節，例如鐵絲網的顏色、種植攀藤植物或設置特色牆，整個空間或可較為開揚。

63. 主席報告，文件第(17)項“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的工程費用為 940 萬元。

64.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工程費用獲得通過。

65. 周翔翎女士扼述文件 WGDW 18f/2021 號，有關第(53)項“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補充整體工程初步估算費用為 150 萬元，前期費用為 21 萬元。

66. 有成員詢問避雨亭工程完成後，在避雨亭及新華安里休憩用地之間會否出現露天地方，以致有數步步行距離未能遮雨。

67. 周翔翎女士表示，避雨亭靠近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兩者只相距約 1.2 米，對於遮雨的問題不大。

68. 有成員表示，如在避雨亭步向新華安里休憩用地，當中數步路程需要撐傘遮雨，認為 2 個上蓋之間出現露天地方並不理想。他詢問合約顧問能否建造較高及較長的避雨亭，以覆蓋露天地方。

69. 周翔翎女士表示，如避雨亭過於靠近新華安里入口，或會影響景觀，故設計避雨亭時考慮盡量避免貼近現有設施。

70. 主席表示，成員日後提交工程建議時可留意工程與現有設施的距離，亦請成員及相關部門備悉有關事宜。

71.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工程費用獲得通

過。

72. 朱寶禧先生繼續報告其他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第(1)項 “TP-DMW209 於大埔汀角路增設康體設施”：水務署現正就申請臨時封閉單車徑進行管道改道工程，徵詢單車協會意見，並向路政署及警務處申請審批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其他工程亦正在進行。
- (ii) 第(2)項 “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康文署於2021年8月3日與大埔地政處進行工地交收。當日出席的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並向跟進議員詳細解釋工程細節。現階段正進行地盤平整及工地測量工程。
- (iii) 第(3)項 “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及第(4)項 “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改善公園設施”：現階段有待大埔地政處審批撥地申請許可，招標日期將會延遲。
- (iv) 第(5)項 “TP-DMW240 大埔雅運路近新達廣場行人路上蓋擴建工程”：大埔民政處已安排合約顧問、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在2021年8月10日與主席(暫代工程跟進議員)驗收上蓋，並於現場進行試水測試，情況令人滿意。由於工程已完成，因此是項工程將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
- (v) 第(6)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2021年7月16日在地委會會議上通過。整體工程預算費用修訂為731萬元，工地面積修訂為119平方米。
- (vi) 第(7)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合約顧問已在會議上報告。
- (vii) 第(8)項 “TP-DMW252 大埔滘選區建避雨亭(創新路、鹿茵山莊及松仔園瞭望台)”：就創新路近科城路避雨亭，合約顧問在2021年8月16日表示，地盤工程在2021年8月23日展開。就鹿茵山莊小巴站旁避雨亭，掘路許可證申請及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申請尚待審批，地盤工程有待展開。
- (viii) 第(9)項 “TP-DMW253 大埔達運道近運亨樓避雨亭建造工程”：整項工程在2021年8月18日完成。大埔民政處已安排合約顧問、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在2021年8月20日與當區跟進議員驗收避雨亭。由於工程已完成，因此是項工程將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
- (ix) 第(10)項 “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現正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及展開初步設計，並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許可證申請，及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申請，現有待審批。

(x) 第(11)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
身設施”：合約顧問已完成招標文件。原擬於 2021 年第二季度進行
招標，現階段正等待大埔地政處跟進審批撥地申請許可，招標日期將
會延遲。

(xi) 第(12)項 “TP-DMW260 大埔南運路近 NF132 行人天橋建上蓋”：
大埔民政處已安排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
與主席(暫代工程跟進議員)到實地視察，詳細講解在施工期間的封路
措施及相關安排，現階段正進行地基工程。

(xii) 第(13)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
及第(14)項 “TP-DMW264 於寶雅苑興和閣後天橋底增設長者健體
設施”：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並有待大埔地政處跟進審批撥
地申請許可。

(xiii) 第(15)項 “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合約顧
問在 2021 年 8 月 6 日與跟進議員毛家俊議員及當區跟進議員黃兆健
議員會面，提供避雨亭的顏色組合色辦，諮詢意見，並徵得同意。合
約顧問現正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及籌備招標等工作，預計在 2021 年第
四季進行招標。

(xiv) 第(16)項 “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
工程”：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相關部門意見。稍後將會
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許可證申請，並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
審批。

(xv) 第(17)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合約顧問已在會議上報
告。

(xvi) 第(18)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康文署現正諮詢相關部
門意見。

(xvii) 第(19)項 “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
程”及第(20)項 “TP-DMW310 於運頭塘邨邨口加建上蓋連接新達橋
升降機”：合約顧問已在會議上報告。

(xviii) 第(21)項 “TP-DMW315 大埔南運路近新興花園行人路上蓋擴建工
程”及第(22)項 “TP-DMW316 大埔南運路建上蓋工程連接 NF132 行人
天橋升降機”：合約顧問現正跟進可行性研究報告。

(xix) 第(23)項 “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避車處建避雨
亭工程”：合約顧問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表示，工程承辦商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進行探井規劃工作，於當日檢視探井後，並無發現任何
地下設施。合約顧問正進行探井報告。

73.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主席宣布以上報告獲得通過。

(二) 由大埔民政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8/2021 號第(24)項至第(55)項)

74. 劉鎮明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26)項 “TP-DMW249 元嶺、九龍坑、大窩行人徑改善及擴闊工程”：工程於 2021 年 2 月 9 日展開，並已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完成。由於行人徑改善及擴闊工程已完成，因此是項工程將會在工程進度表上刪除。
- (ii) 第(28)項 “TP-DMW265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梧桐寨及大菴村增設避雨亭連座椅”：就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工程組已於 2021 年 8 月向大埔地政處申請臨時撥地並進行初步工程設計。就梧桐寨路口林錦公路旁增設避雨亭連座椅，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獲大埔地政處批出臨時撥地，現正進行工程設計，預計於 2021 年 9 月進行招標。就大菴村增設避雨亭連座椅，因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工程的意見及諮詢居民意見後，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已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將圖則再交予漁護署審批，漁護署已回覆表示沒有意見。工程預計於 2021 年 9 月進行招標。
- (iii) 第(30)項 “TP-DMW268 船灣選區建避雨亭及座椅(礮頭角村、布心排村、雅景花園及三門仔近比華利山別墅)”：就礮頭角村建避雨亭及布心排村建避雨亭，工程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展開，並已於 2021 年 8 月 9 日完成。由於興建礮頭角村及布心排村的避雨亭及座椅工程已完成，因此是項工程將會在工程進度表上刪除。
- (iv) 第(33)項 “TP-DMW306 蝦地下村平整鄉村路面”：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於 2021 年 8 月 4 日向大埔地政處申請臨時撥地。
- (v) 第(34)項 “TP-DMW307 大埔區系統化信箱設置工程(2019/20)”：就竹坑村的工程，工程於 2021 年 2 月 9 日展開，並已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完成。
- (vi) 第(36)項 “TP-DMW314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一帶更換座椅工程”：工程合約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展開，並已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完成。由於連日大雨，太和路西行線行人上蓋擺放石椅位置有水土流失及路陷情況，因此工程組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將路陷的位置圍封，並於 8 月 11 日早上暫時吊走 4 張石椅，暫放於承建商貨倉，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將盡快重鋪路陷路面，並在合適位置重新擺放座椅。由於更換新座椅工程已完成，因此是項工程將會在工程進度表上刪除。
- (vii) 第(41)項 “TP-DMW326 維修及改善大埔區議會小型工程項目下的設施(2021/22)”：工程預計於 2021 年 10 月進行招標。

(viii) 第(48)項 “塘坑東、下坑村及元嶺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現向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申請撥款 150 萬元進行此項工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將先進行下坑村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

(ix) 第(52)項 “大埔林村泰亨及社山村避雨亭建設工程”：就林村泰亨的工程，渠務署回覆表示由於原擬選址鄰近其部門的地下設施，因此原擬位置並不合適。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稍後將安排與倡議人再確定其他位置。就社山村的工程，現正等待渠務署及大埔地政處回覆對工程的意見。

(x) 第(53)項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就大埔頭徑近太湖花園二期建避雨亭，渠務署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回覆表示由於選址鄰近其部門的地下設施及渠務保留範圍，避雨亭的地基或可能需要特別的設計，以配合渠務署設施。大埔民政處(工程組)並沒有相關的經驗及技術，因此建議此項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跟進。就汀角路近大埔政府合署建避雨亭，工程組現正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現正等待運輸署及路政署路燈部回覆，稍後將會進行探井工程，以確定地下設施的位置。

(xi) 第(54)項 “大埔陸鄉里一帶花盆改善工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現向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申請撥款 20 萬元進行此項工程。

(xii) 其餘工程項目的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各成員參閱。

75. 有成員表示，就第(53)項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就大埔頭徑近太湖花園二期建避雨亭，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沒有相關工程經驗，詢問能否先將工程交由民政總署(工程組)跟進，視乎情況再決定是否交由合約顧問跟進，以減低工程預算。

76. 陳可珊女士表示，如將工程交由民政總署(工程組)，即同樣是交由合約顧問跟進有關工程。如需交由合約顧問進行探井工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可書面交代有關安排。

77.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i) 就第(36)項 “TP-DMW314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一帶更換座椅工程”，詢問已移走的石椅安放的位置。

(ii) 就第(53)項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詢問民政總署是否設有工程組可以跟進工程。

78. 陳可珊女士表示，一般涼亭的小型工程會交由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跟進，而較複雜設計的涼亭工程則可交由合約顧問跟進，一般不會涉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建造有關工程。

79. 蘇永佳先生表示，民政總署設有跟進地區小型工程的分工指引。根據指引，如有地區小型工程涉及重要的設計元素，工程將交由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其轄下的合約顧問負責工程設計，而大埔民政處(工程組)主要承包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下已完成工程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以及負責較標準化及簡單的工程。

80. 劉鎮明先生表示，就第(36)項 “TP-DMW314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一帶更換座椅工程”，該 4 張石椅暫放於承建商貨倉，待修復下陷路面後，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將安排到實地視察，以檢視合適位置重新擺放石椅。

81. 有成員表示，就第(53)項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在尋求合約顧問跟進工程前，希望部門可先嘗試與民政總署(工程組)聯絡及商討跟進涼亭工程的安排，以探討有關由政府內部進行工程及減低工程造價的可行性。

82. 陳可珊女士表示，會有待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的指引，表述希望由民政總署(工程組)跟進工程後再作安排。

83. 有成員表示希望可以先聯絡民政總署(工程組)，以商討進行有關工程的可行性。

84. 陳可珊女士表示，稍後可安排通知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處理有關事宜。

85. 主席報告，第(48)項 “塘坑東、下坑村及元嶺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的工程費用為 150 萬元，以及第(54)項 “大埔陸鄉里一帶花盆改善工程”的工程費用為 20 萬元。

86.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報告及工程費用獲得通過。

(三) 由大埔民政事務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8/2021 號第(56)項至第(60)項)

87. 葉麗莎女士報告如下：

(i) 第(56)項 “大埔社區中心側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運輸署就重新編排寶鄉街近大埔社區中心的小巴站及的士站建議方案，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要求大埔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大埔民政處在徵得運輸署同意諮詢地區人士名單後，已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2 日進行地區諮詢，並已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回覆運輸署跟進。

(ii) 第(57)項 “運頭塘邨口近升降機 NF444 加建上蓋通往達運路／南運

路十字路口”：合約顧問已在會議上報告。

(iii) 第(58)項“大埔運頭坊建避雨亭”：民政總署(工程組)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避雨亭的位置圖，並建議避雨亭的尺寸為 5 米長、2.2 米闊及 2.7 米高。跟進議員回覆表示，在考慮市民日常的排隊情況後，要求盡量增加避雨亭的長度。大埔民政處已轉達上述跟進議員的意見予民政總署(工程組)繼續跟進。待完成修訂的位置圖，大埔民政處將與跟進議員聯絡。

(iv) 第(59)項“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創新路、科研路及科進路)”：就科研路近逸瓈灣及近朗濤小巴站旁避雨亭(連座椅)，大埔民政處已完成諮詢相關部門的初步意見，並已轉交民政總署(工程組)繼續跟進。民政總署(工程組)現正跟進位置圖，完成後將會諮詢倡議人意見。就創新路近海日灣 II 擬設小巴站旁避雨亭(連座椅)，路政署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回覆表示，有關停車灣工程預計在 2022 年第四季完成。運輸署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回覆表示，署方在接近工程完成時將會檢視小巴站及巴士站位置的安排。大埔民政處已向已向倡議人匯報上述路政署及運輸署的回覆，現階段有待主要倡議人進一步的指示，擱置或保留是項原擬選址，或提供替代選址。

(v) 第(60)項“大埔頌雅路近汀角路建避雨亭”：大埔民政處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已安排民政總署(工程組)與現屆主要倡議人何偉霖議員及其他倡議人譚爾培議員實地視察，確認工程選址位置。民政總署(工程組)在視察時表示，由於建議避雨亭位於斜坡及行人隧道上方，因此在技術上並不可行，選址並不合適。主要倡議人因應表示理解及同意擱置原擬選址，並會在頌雅路及汀角路附近位置尋找修訂避雨亭工程選址。主要倡議人亦會考慮增設座椅作為替代方案。現階段大埔民政處有待主要倡議人的進一步指示。

88. 有成員表示，就第(59)項“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創新路、科研路及科進路)”，決定保留擬於創新路興建避雨亭的選址，詢問能否暫定該工程位置，待設計完成後能否遷移有關位置，另外亦詢問是否需要待創新路避雨亭的設計圖完成，才可進行 4 個避雨亭工程的招標工作，還是可以分開進行有關工程。

89. 主席表示，就第(56)項“大埔社區中心側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有關工程已用超過 1 年時間與運輸署商討及安排，希望大埔民政處能提供資料補充。

90. 葉麗莎女士表示，大埔民政處曾在 2020 年 6 月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申請前期可行性費用，但運輸署表示正考慮搬遷小巴站的位置，並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就有關事宜進行諮詢，當中已花去約 1 年時間。大埔民政處亦已諮詢倡議人的意見，倡議人回覆表示可待運輸署考慮是否搬遷小巴站後再向工作小組申請撥款。運輸署除了透過大埔民政處諮詢地區意見外，亦同時諮詢其他部門及業界的意見，並有待署方整合意見，故大埔民政處暫時未有運輸署進度的時間表。

91. 主席表示，運輸署並非出席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的常設部門，故未能清楚知道部門的進度及實際安排。他稍後會聯絡運輸署以了解有關情況，如有需要將要求運輸署代表提供書面回覆，或出席下次會議。

92. 有成員就第(59)項“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創新路、科研路及科進路)”詢問是否需待確認4個避雨亭的工程位置，才可同步進行招標，還是可以分開進行招標及其他工序，以及詢問能否先初步完成創新路避雨亭的設計圖，待落實小巴站位置後才進行更改。

93. 陳可珊女士表示，4個避雨亭的前期工程可以開始進行，但建議避雨亭的招標同步進行，較合乎成本效益。如需要重複進行同樣工序，會令成本倍增，故她建議同時為4個避雨亭進行招標，而合約顧問亦可安排先初步進行創新路避雨亭的設計。

94.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主席宣布以上報告獲得通過。

(四) 由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8/2021 號第(61)項至第(81)項)

95. 丘雲波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61)項“TP-DMW244 大埔區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及第(62)項“TP-DMW303 大埔海濱公園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各成員參閱。
- (ii) 第(63)項“TP-DMW305 大埔梅樹坑遊樂場改善工程”：康文署現正待建築署及技術專責組提供工程細節及開展日期，據了解現正準備進行招標。
- (iii) 第(64)項“TP-DMW313 大埔區康樂體育場地更衣室及洗手間改善工程”、第(65)項“TP-DMW318 大埔廣福休憩處現有座椅加建上蓋工程”及第(66)項“TP-DMW319 改善廣福橋花園”：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各成員參閱。
- (iv) 第(67)項“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康文署現正待建築署及技術專責組提供工程細節及開展日期，現正準備進行招標。
- (v) 第(68)項“TP-DMW321 24 區廣福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各成員參閱。
- (vi) 第(69)項“TP-DMW327 大埔游泳池機房濾水系統改善工程”、第(70)項“TP-DMW328 大埔海濱公園健身站改善工程”、第(71)項

“TP-DMW329 大埔海濱公園完善路入口美化工程”、第(72)項“TP-DMW330 大埔區公園及遊樂場設施改善工程”、第(73)項“TP-DMW331 大埔區康樂場地、區內的重點交匯位置及路旁設施美化工程”、第(74)項“TP-DMW332 大埔區體育館儲物櫃凸字摸讀號碼牌安裝工程”、第(75)項“TP-DMW333 大埔區轄下康樂體育設施及場地進行緊急維修或場地改善工程”、第(76)項“TP-DMW334 大埔區公園及遊樂場滅蚊機工程”、第(77)項“TP-DMW335 大埔區轄下康樂體育場地洗手間設置空氣淨化器工程”、第(78)項“TP-DMW336 大埔體育館電梯加裝無觸式按鈕”：上述工程已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地委會會議通過工程費用撥款。待撥款程序完成後，康文署會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 (vii) 第(79)項“完善公園內長者健體設施加建上蓋”及第(80)項“九龍坑遊樂場改善工程”：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各成員參閱。
- (viii) 第(81)項“大埔太和邨亨和樓對出空地設置健體設施”：康文署得悉倡議人的新建議，並會與倡議人再作跟進。

96.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報告獲得通過。

(五)由康文署文化事務部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8/2021 號第(82)項至第(84)項)

97. 伍志強先生報告，就第(82)項“大埔完善公園內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第(83)項“大埔舊墟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及第(84)項“太和港鐵站大堂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暫時未有進一步更新，請各成員參閱。

98. 有成員詢問有關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的進展。

99. 伍志強先生表示，相關人員仍在整理報告，暫時未有更新進展。如有進一步消息，他將盡快向成員報告。

100. 主席宣布上述報告獲得通過。

(六)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8/2021 號第(85)項至第(86)項)

101. 陳錦盛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85)項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康文署現正安排與運輸署、民政總署(工程組)、合約顧問及跟進議員實地視察，討論單車位重置事宜。
- (ii) 第(86)項 “大埔建設共融遊樂場”：康文署將會安排合約顧問、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工程倡議人進行實地視察及商議工程內容。

102. 主席宣布上述報告獲得通過。

IV. 審議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0/2021 號(修訂版))

103.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3 份由區議員提交的 2021 至 202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書。工作小組現需考慮是否支持該 3 項建議，以及是否同意由倡議人擬訂的緩急優次，以供地委會進一步考慮。

104. “於海濱公園增設大埔極限運動場”的工程倡議人就該工程計劃建議補充的資料概括如下：

- (i) 因大埔欠缺場地讓滑板愛好者進行練習，故希望透過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興建有關場地。
- (ii) 暫定 2 個擬建工程位置，大埔海濱公園方正花園為較佳首選，而大埔海濱公園近盡頭碼頭區位置則為後備位置。
- (iii) 期望在極限運動場落成後，能夠減少滑板愛好者及附近居民的衝突，也希望可以推廣被列入為奧運項目的滑板運動。
- (iv) 早前已向滑板愛好者收集意見，希望有關部門進行工程時會參考有關載列於附件二的意見。
- (v) 後備工程建議為“於元洲仔公園增設共融設施”。

105. 有成員表示支持上述工程建議，早前曾實地視察擬建工程位置，當中環境自成一角，本身的位置使用量較低。大埔區內有不少熱愛滑板的年輕人，在欠缺合適的場地下，只能在區內公園或民居附近玩滑板，衍生噪音或其他問題。滑板是一項正式的運動，而本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最年輕的滑板選手只有 13 歲，更勇奪金牌。政府一向支持運動項目發展，他希望相關部門可以認真考慮興建有關場地。

106. 工作小組通過該 3 項工程建議及其擬訂的優次，以供地委會於 2021 年 9 月的會議上進一步考慮。

V. 其他事項

107. 主席表示，早前已離任議員的工程項目由他暫時代為跟進，他詢問成員對上述安排的意見。如成員沒有意見，他將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108.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並備悉上述安排。

V. 下次會議日期

109.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110. 會議於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0 月